

四〇三至四一九 酒 啤酒 燒酒 飲水等品
六〇〇之一部份 沉香 牆曜木 紅木 檀香 香木等
紙菸

六〇一之一部份 各種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
六二七 琥珀 珊瑚 玻璃 及其未列名製品

六五八 安全及他種火柴
六七〇 傘 繢日傘

真假貴重寶石及其製品
六七一

六七〇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三七七〇一號
三十七年七月八日(補登)

查私立中等學校董事會暨學校立案所報各項章則，每繁簡不一，不合款式，致審核頗費時日，茲據廣東省教育廳擬呈私立中等學

校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學則通式到部，經酌予修改，應予轉發參考，嗣後各廳核轉各私立學校章則時，務須參照此項通則，先為詳核指正，然後報部，毋得率轉。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通式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私立中學(或初級中學)董事會組織規程學則等改正本各一份

私立中學(或初級中學)董事會組織規程通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私立××中學(或初級中學)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以創辦私立××中學(或初級中學)並謀其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本會董事名額定為×人至十五人，第一任董事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充任之，設立者為當然董事，其人數最多不得過三人。

第五條 本會董事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但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為充。

第六條 本會董事任期×年，連選得連任，如有在任期中因

故出缺者，由全體董事會議推選補充，但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本會由各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並得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處理日常事務，必要時得酌設雇員，辦理文牘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校長之選聘與解聘。
二、教務進行計劃之審核。
三、經費之籌劃。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基金之保管。

六、財務之監察。

七、本會自身不得解散，如必需解散時，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八、本會須於每學年總結後一個月內，將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收支金額及項目連同財產項目，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九、本校分設初中及高中，修業年限各三年。

第十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本校董事會聘任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各設主任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體育及事務，處之下分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秉承處主任及組長之命，分掌或兼掌各組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務。

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六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八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二十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項，悉遵照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程於呈奉××省教育廳准轉報教育部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私立中學組織規程通式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中學。

第二條 本校設在××縣××。

第三條 本校遵照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培養全國民並施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職業之預備教育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本校董事會聘任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本校董事會聘任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本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依規定以專任為原則，職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七條 本校每學期召開全體董事會議二次，分別於學期起訖時舉行之，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九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六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八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二十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掌理醫療衛生事項。

及文件保管等事項，庶務組掌管校舍、器具及庶務等項，出納組掌管現金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移轉事項，各組組長由教員兼任或另行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處及各組應密切聯繫，分工合作，遇有關係事項，應會同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第十六條

本校施行軍事管理及童軍管理，分設軍事訓練團部，置主任教官一人，教官及助教若干人，童子軍團本部，置主任教練員一人，教練員若干人，團長由校長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置其他各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對於學校經費收支及營建購置事項，為對內之查核或事先審議，並查詢現金出納處理情形。

三、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及校醫及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

四、教育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五、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訓導處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六、事務會議，以校長各處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七、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訓導處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八、事務會議，以校長各處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九、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訓導處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十、事務會議，以校長各處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十一、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訓導處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十二、事務會議，以校長各處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十三、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訓導處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十四、事務會議，以校長各處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十五、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訓導處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十六、事務會議，以校長各處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十七、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訓導處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十八、事務會議，以校長各處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十九、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訓導處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十、事務會議，以校長各處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十一、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訓導處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十二、事務會議，以校長各處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十三、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訓導處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十四、事務會議，以校長各處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教育廳准轉報教育部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私立□中學學則通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關於學級及課程編配教導實施學生收錄成績考査及其他應辦各項手續，除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編制及課程

第三條 本校初中及高中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四條 本校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為度，至少須有二十五人，以男女分班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分班教學。

第六條 本校教學科目，初中為公民、體育、童子軍、生物、數學、英語、物理、歷史、地理、礦物、勞作、圖畫、及音樂，高中為公民、體育、軍事訓練或家事、看護、國文、英語、數學、生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礦物、勞作、圖畫及音樂各科，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科書均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本校各科教學均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教材，注重實驗實習，並以國語為教學用語。

第九條 本校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在不妨礙課業原則下，得利用假期參觀旅行，其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條 本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均由本校董事會撥給之。

第十一條 本校經常費之支配標準，俸給佔百分之七十，設備費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校徵收學生費用，分為學費圖書費體育費宿費四種。

第十三條 本校依前條徵收之圖書費，專為圖書館添置學生必需之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應於下一期開學時分別造具收支

第十四條 本校以「禮義廉恥」四德為校訓，並依據修正中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養成其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除勞作科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分配擔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如中途退學，酌量退還其所繳寄宿費。

第十七條 本校遵照規定設置獎學金額及公費生免費生額，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以「禮義廉恆」四德為校訓，並依據修正中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養成其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除勞作科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分配擔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有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核減其學業及操行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校遵行導師制，其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核減其學業及操行成績。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訓育標準，遵照教育部規定，其實施方案或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童軍成績併入體育成績內），均用百分法計算，以百分為最高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五條 本校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分下列四種，一、日常考查，二、臨時試驗，三、學期考試，四、畢業考試。

第二十六條 日常考查，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下列各方式，一、口頭問答，二、演習練習，三、實驗實習，四、讀書報告，五、作文，六、測驗，七、調查採集報告，八、其他工作報告，九、勞動作業。

第二十七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預先通知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

第二十八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停課一日至二日，備

清單公布之，學費寄宿費為學校全部收入之一部，統收統支。

王懋庸 男 三 巴縣

曾煥如 同 同

薛朱氏 女 灵 賚 中

羅月波 男 三 巴縣

羅項氏 女 元 同

劉錢樹 同 毛 同

助 助 同 同

溫林西 男 三 潼縣

胡謝氏 女 同

李必孚 男 同

肖世貴 同 泸陵

舒明池 同 同

杜雲清 同 湘潭

杜守先 同 三 同

劉宇儀 同 同

楊顯模 同 三 同

劉元良 同 同

劉榮中 同 同

劉陳氏 女 同 同

陳偉夫 男 同 同

張鳳鳳 同 同

馮正瑞 同 同

王世良 男 同 同

烟逃亡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川高檢

楊朝政 男

毒吸售亡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鄉趕場 高檢

四川高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衡陽分局稅務員劉石九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七日以令議字第三零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早已離職，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閬中分局稅務員曲中峯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以令議字第三四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早已離職，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冀察熱區直接稅局青苑分局人事佐理員王學賢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令議字第二六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早已離職，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 正

本報第八三號總統令擱，監察院呈為審計部協審陳華元呈懲戒職請免本職及監察院呈請任命吳聖言為審計部駐外協審兩合，「監察院呈」均係「監察院咨」之誤。特此更正。